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育枰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8
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二時十四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
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
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
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47號案件，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下
午2時14分宣判，但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經本院轄區之臺北
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於上開日期製作判決書類
及依原定期日宣判，爰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
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